

中共河南省高等学校纪工委 中共河南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

豫教纪〔2017〕9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开展 “讲忠诚、守纪律、做标杆”活动的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省招办纪委、各省管高校纪委、厅机关纪委、厅直属各单位（学校）纪委：

现将中共河南省纪委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开展“讲忠诚、守纪律、做标杆”活动的指导意见》（豫纪办发〔2017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指导意见要求，认真开展好此项活动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。为落实省纪委工作要求，开展好全省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干部“讲忠诚、守纪律、做标杆”活动，省高校纪工委、驻厅纪检组成立活动办公室。李莉华同志任办公

室主任，是第一责任人；王瑜、姚国慧、燕勇同志任副主任，分别抓好省管高校纪委、机关纪委和厅属单位纪委、省招办纪委的活动开展。各单位（学校）纪委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活动组织开展的第一责任人。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要将这次活动作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、持续深化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、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的重要任务，认真安排部署，制定具体方案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全员参与，确保见到实效。

二、加强督导，确保实效。活动办公室将对各单位组织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。专门成立信息材料组和督导组，加强信息交流，经验总结，督促检查指导。将建立“教育系统纪检人”平台，加强相互学习和交流。各单位（学校）纪委要及时报送本单位开展活动的情况，充分展示活动成果。活动办将对各单位开展活动和整改情况进行抽查，对不认真组织活动、搞形式、走过场的，一经发现，将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三、着力学习，重在践行。各单位（学校）纪委和全体纪检监察干部，要切实增强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主要负责同志要率先垂范，带领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、讨论交流。要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党规党纪的学习，重点学习《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

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等。要以自学为主，同时，不断创新学习形式，确保学习效果。学思践悟，着力学习，重在践行。要把学习和工作结合起来，通过活动，把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要求，落实到监督执纪工作中，体现到履职尽责的方方面面，使社会各方真正看到活动的成效。活动办将适时组织党内法规知识测试，检验学习效果。

四、整改提高，搞好总结。各单位（学校）要在学习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座谈会、进行个别访谈、发放调查问卷、开展普遍谈心等，开门纳谏，对自身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查摆，整改提高。通过活动开展，增强对党绝对忠诚意识，规范执纪审查工作，全面提升履职能力，树立纪检监察干部良好形象，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、人民依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。各单位（学校）要及时报送活动中的好做法和典型经验，活动结束后，对整个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11月底以前上报活动办。省高校纪工委、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将对各单位组织活动情况、信息报送、参加党内法规知识测试、督促检查情况和总结材料的上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在全系统通报，并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

联系人：程红梅 联系电话：0371—69691776

报送邮箱：jijian@haedu.gov.cn

附件：中共河南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关于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开展“讲忠诚、守纪律、做标杆”活动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中共河南省高等学校纪工委

中共河南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

2017年4月6日

中共河南省纪委办公厅文件

豫纪办发〔2017〕11号



中共河南省纪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关于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 开展“讲忠诚、守纪律、做标杆”活动的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纪委监察局，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，省直纪工委，省管企业和高校纪委：

现将《关于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开展“讲忠诚、守纪律、做标杆”活动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。

中共河南省纪委办公厅

2017年3月29日

关于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 开展“讲忠诚、守纪律、做标杆”活动的 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打铁还需自身硬”的要求，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纪检监察机关落地生根，持续深化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、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，为全党全社会树立起严格自律的标杆，按照十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工作部署，现就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开展“讲忠诚、守纪律、做标杆”活动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认真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和省十次党代会、省委十届二次全会部署，适应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新要求，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对纪检监察干部最根本的政治要求，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以自我革命的勇气，以忠诚干净担当的标准，以解决自身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和主抓手，讲忠诚思想先导，守纪律规范行为，做标杆示范引领，着力提高纪检监察机关的战斗

力，保持纪检监察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努力把“打铁的人”锤炼成为“铁打的人”，用具体行动昭示执纪者有着更为严格的纪律要求，监督者时刻都在接受监督，努力承载起党在新时期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历史使命，奋勇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责任，绝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，努力开创我省纪检监察工作新局面，为决胜全面小康、让中原更加出彩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——紧扣主题，常抓常新。围绕“讲忠诚、守纪律、做标杆”的主题，将活动作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载体和抓手，根据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不断充实新内容、丰富新载体、激发新活力。

——聚焦问题，务求实效。针对自身建设存在的问题，向内发力，本着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，往深处抓，向实里做，立行立改，务求突破。

——领导带头，以上率下。将学习提高、查摆问题、整改落实贯穿始终，一级带着一级干，一级做给一级看，上级机关给下级机关带头，领导干部给一般干部带头，层层抓落实。

——统筹兼顾，推动工作。整体谋划，统筹安排，上下联动，协调推进，有序开展，与各项教育活动有机融合，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密切结合，做到两促进、两提高。

三、目标要求和基本内容

开展“讲忠诚、守纪律、做标杆”活动是全省纪检监察机关

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是经受信任考验、加强自我监督的有效途径，是回应社会关切、树立纪检监察干部良好形象的具体行动。通过深入持久地推进，切实做到忠诚卫士对党绝对忠诚、执纪者带头学纪明纪、监督者严格在监督下履职、“打铁人”严守铁的纪律。

（一）讲忠诚，就是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始终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。

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政治机关，讲忠诚是我们的“生命线”。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，始终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首要政治原则来坚持，作为首要政治品质来塑造，始终不渝地忠诚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，自觉做到思想上深刻认同，政治上坚决维护，组织上自觉服从，行动上坚定紧跟。必须以党的旗帜为旗帜，以党的意志为意志，以党的使命为使命，用担当诠释忠诚，坚守职责定位，忠诚履行使命，做党章党规党纪的坚定维护者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捍卫者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有力推动者。

在讲忠诚上，重点解决少数纪检监察干部党性原则不够坚强、理想信念不够坚定，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不够高、党性锻炼不够自觉等突出问题；重点解决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认识不到位，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、加强党内监督必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，面对错误认识、言论、倾向辨识不清、不敢斗争、不会斗争等突出问题；重点解决对中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观点、新

要求学习不深入、不透彻，政绩观错位、履职缺位越位不到位等突出问题。

（二）守纪律，就是用严明的纪律规矩约束自己，带头遵守和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和规矩。

纪检监察干部肩负着监督执纪问责的神圣使命，执纪者有着更严格的纪律要求，监督者时刻都要接受监督。严格遵守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；严格遵守“六项纪律”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；严格遵守监督执纪各项纪律，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；严格遵守十届省纪委“五个不准”纪律要求，即：不准有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相违背的言行；不准越权插手案件处理、干部人事和微观经济活动；不准以案谋私、办人情案和干扰办案；不准跑风漏气、泄露工作中的秘密；不准打着纪委的旗号耍个人的威风，搞特权、办私事。努力让纪律覆盖监督执纪问责各方面、各环节，真正把纪律规矩要求立起来、严起来，执行到位。

在守纪律上，重点解决少数纪检监察干部不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办事，不能正确处理组织与个人的关系，搞团团伙伙、亲亲疏疏等突出问题；重点解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抵制“四风”不坚决，社交圈不干净、不净化等突出问题；重点解决无视审查纪律和保密纪律，跑风漏气，打探消息，私存线索、以案谋私、执纪违纪等突出问题；重点解决少数单位对纪检监察干部内部监督乏力，抹不开面子、“下不了手”，失之于宽松软等突出问题。

（三）做标杆，就是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重要职能作用，为全省党员干部作出表率。

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，为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当好表率、树起标杆，是党中央对我们的殷切期望和明确要求。全面从严治党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必须以更高的标准、更严格的纪律要求自己，发挥示范作用。要信念坚定，做践行“四个意识”、自觉维护核心和党中央权威的标杆；要牢记宗旨，做全心全意为民服务、作风优良的标杆；要敢于担当，做忠于职守、真抓实干的标杆；要刻苦学习，做精通业务、奋发进取的标杆；要情操高尚，做廉洁自律、克己奉公、家风优良的标杆。

在做标杆上，重点解决少数纪检监察干部遇到矛盾绕着走，发现问题不发声，监督不求实、执纪不敢严、问责不碰硬等突出问题；重点解决作风浮漂、工作搞花架子，以会议贯彻会议、以文件落实文件，欺上瞒下甚至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；重点解决纪检监察干部身份意识不强烈，自我要求上一般化、过得去、标准低等突出问题。

四、推进方式

（一）深入学习。围绕“讲忠诚、守纪律、做标杆”的主题，在“一准则一条例一规则”集中学习教育基础上，结合新形势、新任务确定学习内容，学习党中央、中央纪委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新理念、新思想、新要求，学习党

章党规党纪，学习监督执纪问责的政策规定和纪检监察业务知识。学习以个人自学为主，与中心组学习、支部集中学习、专题辅导、业务培训、宣讲授课、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等形式相结合，重在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，同时，结合自身思想工作实际和学习感受撰写心得体会，做到学用结合，学以致用。

（二）查摆问题。通过召开座谈会、进行个别访谈、发放调查问卷等，开门纳谏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普遍开展谈心谈话，班子成员之间、领导干部和其他干部之间开展经常性思想交流，深入查找问题。每名纪检监察干部都要对照活动主题，进行自我检查、自我剖析，重点查找岗位廉政风险点，真正把问题查清找准，把整改措施做实，形成查摆问题报告。注重发挥党支部作用，民主评议党员，对照问题，切实改进。

（三）讨论交流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》，将“讲忠诚、守纪律、做标杆”的要求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内容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提出改进措施。党支部要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，确保纪检监察干部人人参与，不留死角。围绕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开展大讨论，中心组成员要带头参加讨论交流，撰写理论文章、讲专题党课，在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掀起学习讨论共同提高的新高潮。

（四）用好载体。围绕讲忠诚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“主题

党日”，重温入党誓词，举办“不忘初心继续前进”演讲比赛，举行革命传统教育报告会，开展为党徽增光、为党旗添彩等活动，强化党章意识，永远跟党走；围绕守纪律，开展作风纪律整顿活动，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《打铁还需自身硬》，用好《典型案例通报》，联系本地本单位发生的典型案例，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；围绕做标杆，组织业务知识测试，业务技能竞赛，开展岗位练兵，培树先进典型，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五）整改提高。整改工作既要立行立改，又要集中整改；既要解放思想、大胆创新，又要实事求是，注重实效。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，重点加强制度建设，注重探索内控机制，防控廉政风险，不断完善自我监督机制。整改方案做到“六个明确”，即整改内容明确、整改目标明确、整改时限明确、具体要求明确、责任分工明确、保障措施明确。整改方案和解决问题的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，广泛接受监督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讲忠诚、守纪律、做标杆”活动，在省纪常委会统一领导下开展，成立活动办公室，由省纪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，办公厅、宣传部、案件监督管理室、干部监督室、机关党委等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根据指导意见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，对活动开展要高度重视，列入日程，常抓不懈，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坚持具体抓、抓具体，经常抓、抓经常，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；党支部

和负责人要充分发挥作用，确保全员覆盖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有专人负责，加强对活动的谋划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。

（二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在各级主流媒体和自办媒体开设活动专栏，开展征文活动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强化舆论引导，形成浓厚氛围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及时编发活动动态，做好上情下达、下情上达，注重交流经验，相互学习，相互借鉴，取长补短，共同提高。

（三）搞好督促检查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建立班子成员联系点制度，加强对活动的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及时派出督导组，通过实地检查、汇报座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及时了解掌握活动进展情况，重点检查活动方案是否可行、查摆问题是否精准、突出问题是否整改、工作效果是否明显，防止搞形式、走过场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年度“讲忠诚、守纪律、做标杆”活动要进行总结，结合述职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要用好活动成果，及时推广好的做法，通过不断探索，持续推进，提高加强自身建设的能力和水平，推进纪检监察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